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黑农厅发〔2024〕132号

---

## 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 脱贫人口增收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提升行动》和《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数据信息质量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和《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重点工作，制定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

进脱贫人口增收行动方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提升行动方案》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数据信息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行动方案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提升行动方案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数据信息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 附件 1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行动方案

为落实《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关于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意见（2023—2025）》，进一步促进脱贫人口增收，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把增加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收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中心任务，聚焦乡村产业提质增效，聚力拓展就业空间，千方百计拓宽增收致富渠道，有效解决减收风险排查不到位、增收举措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不断缩小发展差距和收入差距，推动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或全国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实现脱贫人口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

### 二、工作内容

（一）强化产业带动，提升经营性收入。依托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设施农业、冷水渔业、中药材种植、生态森林食品等“土特产”产业，推动经营主体与脱贫户通过订单

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形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利用脱贫户自有院落空间，推动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特色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业等庭院经济，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各类展销会定向采购、定点帮扶单位和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消费帮扶、以及干部职工以买代帮等方式，购买脱贫户农副产品，帮助脱贫人口增收。

（二）强化就业带动，提升工资性收入。开展跨省、跨市、跨县劳务协作，积极与企业开展劳务对接，按照企业岗位需求开展技能培训，提升脱贫人口技能专业化水平，提高岗位匹配度，增加务工就业收入。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电商、家庭工场、特色手工作坊、快递物流、直播带货等新兴产业，支持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就近就地就业。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作用，安置符合条件的弱半劳动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实现就近就地就业，促进脱贫人口增收。

（三）强化资产带动，提升财产性收入。鼓励脱贫户自愿以自有资金、实物、承包地经营权、林权等入股到农民合作社或龙头企业，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获得收益，促进脱贫人口增收。

（四）强化政策带动，提升转移性收入。落实小额信贷、富农产业贷、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保补贴等支持政策，帮助有条件的脱贫劳动力返乡入乡创业。按照标准及时兑现

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失业保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务工生产奖补、农业保险、政策性养殖业保险等扶持政策。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困难类型给予临时救助、专项救助等。

### 三、工作安排

（一）全面排查摸底。各地要充分利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采集的脱贫人口收入数据，结合年度第一次集中排查工作，组织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网格员等人员力量，入户调查本年度预计收入情况，与上年度进行比较，看各项收入是否稳定，帮扶措施是否可持续，是否有减收风险（特别是土地流转收入），是否有重大支出等情况，做到户户底数清、情况明。（6月底前完成）

（二）制定增收计划。各地要建立健全脱贫人口增收措施，细化工作内容，完善相关政策，落实责任单位。要组织人员力量逐户研究排查摸底情况，针对有减收风险的脱贫户（当年实际收入低于本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结合全县增收措施和脱贫户实际，区分有无劳动能力、有无发展生产养殖条件、有无就业创业意愿、有无闲置资产、有无政策应享受未享受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增收帮扶计划，做到措施清晰、时限明确、责任到底。要组织各责任单位对增收措施进行确认，确保可以落实。（6

月底前完成)

(三)强化跟踪问效。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开展脱贫人口增收工作调度,全面掌握脱贫人口收入情况,重点关注减收风险人群增收措施落实以及减收风险消除等内容。各责任单位要制定落实增收措施的工作计划,压茬推进落实。各乡(镇)要组织人员力量,每季度开展一次脱贫人口家庭收入调查,及时发现减收风险因素,采取相应措施解决。(按时限推进,9月底前完成)

(四)开展收入核实。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年度第二次集中排查工作,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核实相关情况。要组织人员力量,结合本地实际抽选一定量的脱贫户,核实调查员是否入户采集收入、采集的收入是否真实准确、脱贫户对采集的收入是否认可等情况,及时纠偏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立行立改个性问题。要通过县级相关行业部门提供的脱贫人口年度周期内享受到的政策资金明细,与采集录入到信息系统的相关收入数据进行比对,找出疑点数据反馈乡、村进行核实,及时修正错误数据。(12月底前完成)

#### 四、工作要求

各市(地)要把脱贫人口增收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加强对所辖各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和实地督导工作力度,确保取得实效。将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工作纳入“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要健全入户排查、措施制定、跟踪问效、收入核实等常态化推进落实工作机制,扎实有效促进

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选树一批脱贫人口自主创业增收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探索增收新路径、新办法、新举措，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符合当地实际的新机制，确保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提升行动方案

为落实《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扎实推进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提升行动，持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的物质基础，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四个一批”要求，强化分类管理，坚持自身发展和外部帮扶两手发力，有效解决经营性帮扶资产长期闲置、低效运行等问题，全面整治扶贫产业项目资产底数不清、产权不明、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确保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持续提升。

### 二、工作内容

经营性帮扶资产，是指党的十八大(2013 年)以来，各级财政资金形成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中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包括用于经营的建筑物、设施设备、货币资产、无形资产、集体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重点从以下 5 个方面提升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

(一) 资产台账的完整性。主要看 2013 年以来经营性资产台账是否齐全，底数是否清晰，产权和运营情况是否全面掌握。

（二）“四个一批”的可行性。主要看“四个一批”分类台账和提升方案是否科学有效，是否达到“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的目标，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是否得到有效提升。

（三）联农带农机制的真实性。主要看经营性资产落实联农带农机制是否真实，“五联五带”发挥作用如何，在促进脱贫人口增收中是否持续发挥作用。

（四）经营性帮扶资产管理制度的规范性。主要看各级职责是否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产经营是否规范，收益分配是否精准合理。

（五）问题整改的彻底性。主要看各级考核、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是否真改、实改，是否达到问题整改促进质效提升。

### 三、工作重点

为有效推进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提升行动，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分析研判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纳入“四个体系”闭环推进落实。

（一）落靠责任。各级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经营性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辖区内县级经营性帮扶资产管理要定期抽查，定期调度，全面掌握工作进展，主动参与其中，履行市级监管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进经营性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

管理制度落实。乡镇政府要加强经营性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根据所辖村情况“一村一策”，加强指导与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经营性帮扶（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主体责任，做好设备的全部保管、维修、保养。

（二）底数要清。经营性帮扶（扶贫）项目资产摸底要以县为单位，采取条块结合方式进行摸底，做到不重不漏。县级政府应组织各行业部门对本部门实施的所有经营性帮扶（扶贫）项目逐年逐个进行摸底，形成行业部门经营性帮扶（扶贫）项目资产明细表。市级汇总县级经营性帮扶（扶贫）项目资产明细表，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权属明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经营性帮扶（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登记入账，并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或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对经营性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项目资产，各地要做好权属确认、价值评估，并规范移交。跨区域、综合性的经营性项目资产所有权，尽量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实不具备条件的可在严格论证并报县级审批确权到乡或县。通过发放资产所有权证书或产权告知书等形式，明确资产权属。

（四）分类清晰。“四个一批”即“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巩固类产业，要突出集聚融合，支持市场前景广、链条较完备的经营性帮扶产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推进产销精准衔接，创响区域公用品牌，促进融合发展。升级类产业，

要突出延链补链，支持资源有支撑、发展有基础的经营性帮扶产业，加快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升级田头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促进加工增值和顺畅销售；盘活类产业，要突出精准施策，推动采取租金减免、就业奖补、金融信贷等措施，支持暂时出现经营困难或发展停滞的经营性帮扶产业纾困，促进资产盘活增值；调整类产业，要突出稳妥审慎，及时调整发展难以为继的经营性帮扶产业，妥善处置遗留问题，立足实际规划发展规划新产业。

（五）经营规范。实行直接经营的，应当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的权利和责任，确定经营目标、监管机制和效益分配，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依法签订合同，明确资产名称、数量、用途和承包（租赁）价格、期限等，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收取的承包费（租金）归集体所有，要及时入账核算。实行投资入股的，要通过参与制定所投资入股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章程的方式，确定相应的职责权利，维护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权益。

（六）分配明确。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分配方案要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分配方式要予以明确，杜绝简单发钱发物。经营性扶贫（帮扶）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在充分尊重村集体成员的基础上优先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经营性扶贫（帮扶）资产收益要全部落实到村到户，分类施策。

(七)处置合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经营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灭失或完全损毁无法修复、已丧失使用功能的资产,以及折旧年限到期经第三方评估认定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经乡镇政府核准、报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严禁借资产盘活名义对无需处置的项目资产进行处置和虚假交易。

#### 四、工作安排

为全面推进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提升行动,全年共分为三个阶段推进。

(一)分类建帐阶段。各县(市、区)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经营性资产进一步梳理,按照“四个一批”的要求,分类建立完善管理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市级对本辖区内的县级“四个一批”管理台账进行审核,及时报省级汇总更新。(5月底前)

(二)整改提升阶段。一是对经营性帮扶产业进行全面评估。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四个一批”管理台账,对帮扶产业项目逐个进行摸底评估。二是制定提升举措。以县(市、区)为单位,结合实际评估情况,按照每批产业一个方案,分别采取针对性措施,补上技术、设施、营销、人才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坚持自身发展和外部帮扶两手发力。对列入后两类台账的要建立整改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及时销号转类。开展帮扶产业及项目资

产运行监测，重点关注闲置、低效运行的资产，强化后续运行管护。三是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全面落实“五联五带”要求，各地要在“四个一批”管理台账的基础上，完善“五联五带”工作台账、总结“五联五带”模式，进一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促进农户共享资产收益。四是开展问题整改。结合国家资金绩效考评、审计和第三方评估发现的问题一并推进整改，省市两级要对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提升行动和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抽查，确保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有效提升。（8月底前）

（三）总结汇总阶段。一是选树优秀案例。按照“四个一批”分类选取10个以上典型案例形成汇编，供各地学习借鉴。二是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农业农村部帮扶司2024年度工作要点，将征集到的典型择优向国家推荐。联合国家、省级媒体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进一步提高我省经营性帮扶资产效益提升行动的影响力。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全面落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要求，对经营性帮扶资产长期闲置、低效运行，根据问题性质和程度由省级或市级进行整改督办，并在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中扣减相应分数；对效益提升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

（12月底前）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数据信息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落实《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数据信息质量提升行动，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全面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数据质量，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数据信息质量提升行动，重点解决数据质量不高和必录项空缺、指标值异常、指标间逻辑关系错误、业务逻辑异常以及证件号码重复等数据问题，坚决整治数据采集工作不规范、返贫摸排搞形式、帮扶不及时不精准、“数字帮扶”“纸面帮扶”“算账增收”等作风问题，在“账实相符”的基础上做到“账账相符”，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 二、工作内容

重点从以下七个方面提升数据质量。

（一）规范性。实地核查防贫摸排是否流于形式，重点群体是否全覆盖。信息采集是否执行入户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录入、信息核准等流程；“两不愁三保障”和年度收入等重要信息是否经

农户和信息采集员“双签字”确认。

(二)完整性。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信息系统),筛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有关必录项指标信息是否存在空项。

(三)准确性。通过全国信息系统导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有关信息,筛查相关联指标间信息是否存在逻辑关系错误或异常。实地核查指标信息采集是否准确。

(四)真实性。通过全国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研判收入数据、务工信息等是否存在失实失真。实地核查脱贫人口收入水平是否明显低于系统登记收入,务工就业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数字帮扶”“纸面帮扶”等问题。

(五)及时性。通过全国信息系统筛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年度变化信息是否及时更新、监测对象帮扶措施是否及时录入。实地核查帮扶计划是否在10天内制定完成、帮扶措施是否在1个月内基本落实,家庭成员自然变更信息是否及时录入。

(六)完成性。通过全国信息系统筛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住房保障、基本医疗、义务教育和饮水安全等重要指标是否长期未解决。实地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问题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是否制定台账,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应纳未纳”问题。

(七)针对性。通过全国信息系统筛查监测对象落实的帮扶措施是否与返贫致贫风险、家庭成员状况相对应,收入不升反降的脱贫户是否落实增收类帮扶措施。实地核查帮扶措施是否精

准，是否存在家庭状况、返贫致贫风险等不同但帮扶措施相同问题。

###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数据清洗规则。依托全国信息系统，围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础信息、家庭收入、住房保障、基本医疗、义务教育和饮水安全、务工就业、帮扶措施以及脱贫村等信息，制定数据清洗规则。（责任单位：监测统计中心，完成时间：4月底前。）

（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结合第一次集中排查，对各市、县相关业务人员培训，系统介绍全国信息系统应用功能，全面解读各类指标含义，深入讲解数据清洗规则，通过全面系统培训，把牢信息采集关、审核关、录入关，提高基层业务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帮扶处、监测统计中心，完成时间：5月底前。）

（三）强化疑点数据筛查。坚持重点筛查与全面筛查相结合，省级每季度对重点指标数值异常、逻辑关系错误等问题筛查核实一次，聘请第三方每半年全面筛查核实一次，疑似问题线索清单将逐级分发到县，由相关县组织乡村实地核实，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各地在省级筛查基础上，也要自行开展疑点问题筛查。（责任单位：帮扶处、监测统计中心，完成时间：12月底前。）

（四）疑点问题核实修正。各县组织乡村干部、驻村队员、网格员等基层力量，结合集中排查和日常帮扶走访等工作，对所

辖范围内脱贫户、监测对象逐户走访,查找并解决“算账增收”“数字帮扶”“纸面帮扶”等问题。同时,对上级下发疑似问题线索清单,逐户逐条进行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及时修正更新;暂无法修改的,由各市(地)整理汇总并作出说明。(责任单位:帮扶处、监测统计中心,完成时间:12月底前。)

(五)问题整改跟踪监测。数据信息质量提升行动期间,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人员力量,联合市(地)对各地疑点问题核实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监测统计中心成立数据质量审核小组,执行“周监测、月反馈”制度,每周抽查问题修正进度,每月反馈疑似问题数据存量,对问题突出整改进度缓慢的进行调度并通报。定期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比对,对差异数据进行核实。(责任单位:帮扶处、监测统计中心,完成时间:12月底前。)

(六)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各地对信息采集、数据筛查、问题核实等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经验,深刻分析不足,充分挖掘工作亮点和特色做法,形成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经验,固化阶段成果。加强成果提炼和理论研究,健全完善促进数据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推动数据信息质量提升行动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帮扶处、监测统计中心,完成时间:12月底前。)

#### 四、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充实配优各层级信息员队伍,明确专人负责数据维护和更新工作。要分层分级组织开展培训,提升基

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结合两次年度集中排查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重点核实不入户采集信息、“算账增收”“数字帮扶”等弄虚作假问题。要统筹谋划，结合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等工作，压茬推进，避免重复入户核实。要突出问题导向，结合筛查疑点问题清单，举一反三，做好数据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层层加码，避免反复填表报数，增加基层负担。

---

抄送：发展规划处、乡村产业发展处、计划财务处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